

**國立聯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計算機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整

會議地點：資訊處 5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會議主席：吳有基 副校長

紀錄：鍾滿玉

**壹、主席報告(略)**

**貳、資訊處業務報告**附件一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化學工程學系**

案由：請審議保留退休老師之電子信箱案。

建議辦法：

- 一、因本校校務系統與電子信箱帳號密碼採用單一認證，如保留退休老師信箱繼續使用，將衍生資訊安全管理風險及校園授權軟體使用權限制。
- 二、建議老師可申請 gmail.nuu.edu.tw 信箱，可永久使用。
- 三、建請人事室於教師離職會簽單增加本校電子信箱保留意願勾選，可繼續使用一年，並填寫個人永久使用電子信箱，裨利學校日後通知活動訊息。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人事室已於教師離職會簽單增加本校電子信箱保留意願勾選，並建議填寫個人永久使用電子信箱。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資訊處**

案由：「106 年度校園骨幹設備維護經費執行項目變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資訊處 106 年度計劃性經常費需求之「校園骨幹設備維護」項目 1: 負載平衡器與外層交換器維護合約(30 萬)如附件二，因另有其他方案規

劃，原定經費需求變更。

- 二、資訊處建置網路管理系統以監控校園網路設備運作，此系統維運保固已於 105 年底到期，擬將負載平衡器與外層交換器維護合約(30 萬)經費執行項目變更為網路管理系統維運保固支用。

決議:審議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資訊處

案由:擬建議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給予參加本校資安教育訓練之老師知能研習加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資訊處每年皆會舉辦資安及個資相關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以落實及提昇校內教職同仁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意識。
- 二、歷年參與教育訓練者多為資安委員，希望提昇及鼓勵校內教師上課意願。

建議辦法:有參與本校資安教育訓練之教師，擬依「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共同標準」第二項第 10 點教師知能研習加分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請資訊處把參加教育訓練老師名單給教務處辦理。

伍、臨時提案:無

陸、散會:中午 11 點 55 分

# 資訊處業務報告

## 教學推廣組

- 一、現有校網站管理系統使用超過 7 年，版面規劃系統設定及軟硬體支援性不足，已影響使用效能，且由於版本老舊，已不符合現有資安規定，恐影響校內環境，建議升級舊版/改新版或更換系統廠商。
- 二、行政院推動「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擬於 106 年底結案，並於教育部統合全國各級校院後進行結案報告。本校目前執行率偏低，建議於網站管理系統改版時加入強制使用 ODF/PDF+MS 格式設定，以提高本校合格率。

## 網路服務組

- 一、ISMS 資訊安全管理及 PIMS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 1.5 月 3 日進行上午全校教職員個人資料保護與案例宣導及 社交工程暨惡意電子郵件教育訓練。
  - 2.5 月 17 日進行網路服務系統主機弱點掃描作業，總計掃描 50 部主機，無高風險弱點。
  - 3.6 月 6 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輔導」每月工作會議；下午進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稽核實務課程。
  - 4.遵循新版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於 5 月 18 日完成資訊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15 本程序書及 52 張表單紀錄的新增及修訂。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依新版程序書規定作業。
- 二、負載平衡器兩種品牌輪流上線做壓力測試為期三個月。
- 三、校園光纜佈建規劃，目前依需求與單位提出，共四處佈建光纜回資訊處機房，分別為二坪山校區公弢樓、八甲校區北門警衛亭、田徑場、風雨球場。
- 四、為避免單點風險，預計於二坪山機房添購 IPS 設備，以完善備原架構。

## 校務資訊組

- 一、Web 入口新版校務資訊系統委外開發進度：
  1. 進行系統模組、操行管理模組、獎助學金管理模組、住宿管理模組、人事管理模組、學籍管理模組等測試。
  2. 目前開發完成進度為 45%。
- 二、建置進修學士班一般入學(書審)招生報名系統。

**國立聯合大學**  
**資訊處計劃性經常費需求調查表**  
**106 年度**

單位：仟元

項目	編列數		說明
	105 年度	106 年度	
255A-H1 校園骨幹設備維護	724	1,245	<u>1. 負載平衡器與外層交換器維護合約(300)</u> 2. FTP 伺服器維護合約(85) 3. 機房電力、冷氣及消防維護合約(200) 4. 公發樓更新 24 芯光纖至行政 6 樓機房(120) 5. 綠能機房 UPS 電池更換(360) 6. 建築系電腦教室新增 24 芯光纖至二棟與建築系舊館重新佈線(150) 7. 理工一期光纖調整(80) 8. 兩校區機房整理 9. 光纖與 UTP 線路耗材、周邊設備耗材 10. 兩校區線路維護與調整施工
255B-H1 電腦教室更新	120	0	1. 電腦教室及自由上機教室維護 2. 電腦教室廣播系統維護 3. 教學用麥克風及電池、白板筆、耗材更換
431A-H1 校務資訊系統資料庫維護	1,293	500	1. 校務資訊系統資料庫維護(90) 2. 垃圾郵件阻擋軟體維護(70) 3. ISMS 資安驗證及管理(150) 4. 資通安全作業資安健檢費用(220)
431B-H1 全校授權軟體	1,300	2,990	1. 微軟全校授權教職員生續約 (2900) 2. 防毒軟體全校授權續約(90)
431C-H1MATLAB 軟體全校授權續租	760	840	電腦教室專業課程教學用軟體年度租用(105 年實支經費 840)
431D-H1 學校網站管理系統維護	260	260	校首頁網站管理系統維護
431E-H1 學校網頁改版	30	0	1. 攝影費靜態拍攝 2. 攝影費動態拍攝 3 新增第一二校園線上導覽功能(APP)
個資保護管理制度導入	541	400	1. 新增二個一級單位的導入 2. 符合教育版全校個資教育訓練時數
合 計	5,028	6,235	

#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共同標準

99.12.22 校教評會通過

100.04.20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2.21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教學：

- (一)授課時數：每學年均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辦理)以 30 分計；若當學年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所缺時數乘以 2 即為應扣減分數，本細項得分為 30 減去各學年應扣減分數，至多扣減至零分。(本項上限為 30 分)
- (二)教學評量：在評鑑週期內(本細項教學評量之評鑑週期不採計最後一學期)有效教學評量成績之總授課時數為 I，其中有 K 個授課時數之教學評量成績(總分為百分計)在 60~70 分(不含)之間，L 個授課時數之教學評量成績在 70~80 分(不含)之間，M 個授課時數之教學評量成績在 80~90 分(不含)之間，另有 N 個授課時數之教學評量成績在 90 分(含)以上者，其計分標準如下：  
分數 =  $\{(0.7L+1.1M+1.5N)/I\} * 45$   
前項之教學評量之總分若不以百分計，則依比例換算成百分計分。(本項上限為 45 分)
- (三)優良教師：教學傑出獎每次 10 分，教學肯定獎每次 5 分。(本項上限為 30 分)。
- (四)出版教科書：每本以 4 分計，需有 ISBN，非第一作者折半計分。(本項上限為 12 分)
- (五)專題製作及碩博士論文指導：指導專題、碩博士班參加競賽得獎：系級 2 分、院級 4 分、校級 6 分。(本項上限為 15 分)
- (六)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得獎：一個國際性競賽獎得 8 分；一個全國性競賽獎得 6 分。(本項上限為 30 分)
- (七)參加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每次加 2 分，且須附證明文件。(本項上限為 20 分)
- (八)開設全英文授課：每門加 2 分。(本項上限為 10 分)。
- (九)開設性別平等或智慧財產等相關課程：每門加 1 分。(本項上限為 10 分)。
- (十)開設補救課程及推廣教育學分班：補救課程每學期 1 分、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每一課程得 2 分。(本項上限為 16 分)
- (十一)主持教育部補助之教學改進或人才培育計畫書：一個計畫 3 分。(本項上限為 20 分)

(十二)貢獻義務鐘點，每鐘點 2 分。

(十三)擔任共同教學中心各教學組召集人，每學期 2 分。

(十四)參與校內外數位課程研習，且需附證明文件，每門 1 分(本項上限為 5 分)

(十五)修改學期成績：每學期扣 5 分(第一次不扣分)。

(十六)未準時繳交學期成績：每學期扣 5 分。

(十七)未準時上網填寫完整課程大綱：每科目扣 3 分。

## 二、輔導及服務：

### (一)校內服務

1. 服務年資每年 6 分，最多採計 5 年。

共\_\_\_\_\_年

2. 擔任系、院、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或代表(兼行政職務之當然委員或當然代表不予計分)，每年每件 1 分。

共\_\_\_\_\_件(本項上限為 20 分)

3. 擔任師徒制或雙導師制導師，每年 5 分；班級制導師，每年 8 分(須當年度導師評鑑及格)。若獲評為績優導師，加倍計分。擔任師徒制或雙導師制導師\_\_\_\_\_年，班級制導師\_\_\_\_\_年，獲評績優導師\_\_\_\_\_次。

4. 擔任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每年 2 分。

共\_\_\_\_\_年(本項上限為 10 分)

5. 擔任宿舍導師或系生涯發展導師，每年 4 分。

共\_\_\_\_\_年(本項上限為 16 分)

6. 擔任教學實驗室(實習室)負責老師，每學期 2 分。

共\_\_\_\_\_學期(本項上限為 12 分)

7. 兼任行政職務，一級主管每學期 5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 7 分。共\_\_\_\_\_學期

8. 主辦或協辦講習班、訓練班、研討會及專業性競賽，每次 2 分。

共\_\_\_\_\_次(本項最高 15 分)

9. 主辦國科會學門成果發表或學會年會含研討會，擔任大會或議程主席，每次 3 分(本項上限為 15 分)

10. 參加教師輔導及服務知能研習或其他輔導及服務研習會具有證明文件者，每件 2 分。

共\_\_\_\_\_件(本項上限為 20 分)

11. 擔任通識討論導師或生活禮儀導師，每學期 2 分。

共\_\_\_\_\_學期(本項上限為 10 分)

12. 擔任本校教師會幹部或教職員工社團社長(負責人)，每年 2 分。

共\_\_\_\_\_年(本項上限為 10 分)

13. 擔任校內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每次 1 分。

共\_\_\_\_\_次(本項上限為 10 分)

14. 協助學校相關招生活動，每次 3 分。(本項上限為 24 分)

15. 其他協助學校或系所行政或教學行政工作有特殊貢獻，如升學及就業輔導、學程召集人、校務基金募款或對系上有特殊貢獻者...等，經系所單位主管評

定(系所單位主管由院長評定)，單項最多 2 分，但本細項滿分為 10 分。

如有請詳列：\_\_\_\_\_

16.協助學校所辦理之大型考試，每次 0.5 分。

(二) 校外服務

1. 擔任國內外學術性學(協)會理監事、主任委員或幹部，每項每年 4 分。  
共\_\_\_\_\_項\_\_\_\_\_年(本項上限為 20 分)
2. 兼任政府機關、其他大專院校之各種職務或有任期之委員，每項每年 2 分。  
共\_\_\_\_\_項\_\_\_\_\_年(本項上限為 15 分)
3. 擔任校外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每件 1 分，擔任博士論文審查委員，每件 2 分。  
擔任校外碩士論文審查委員\_\_\_\_\_件，擔任博士論文審查委員\_\_\_\_\_件  
(本項上限為 10 分)
4. 受邀出席校外專業性演講，每次 2 分。共\_\_\_\_\_次(本項上限為 20 分)
5. 主辦國際研討會，擔任大會或議程主席，每次 5 分。
6. 擔任校外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每次 1 分。共\_\_\_\_\_次(本項上限為 10 分)
7. 擔任政府機關(法人)、其他大專院校之各項審查與評鑑委員，每件 2 分。  
共\_\_\_\_\_項(本項上限為 20 分)
8. 擔任 SCI、SSCI、A&HCI 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每件 3 分；擔任 EI、TSCI、TSSCI 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每件 2 分；擔任具審查制度之其他期刊論文審查委員，每件 1 分。  
SCI、SSCI、A&HCI 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_\_\_\_\_件，EI、TSCI、TSSCI 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_\_\_\_\_件  
其他期刊論文審查委員\_\_\_\_\_件(本項上限為 20 分)
9. 擔任國內學術期刊之編輯或國內學術性學會理監事主任委員或幹部，每項每年 6 分。  
共\_\_\_\_\_項\_\_\_\_\_年(本項上限為 20 分)